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條而作出。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黃坤先生（「黃先生」）今天通知董事會，彼於被綁架期間頭部受擊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在台北榮民總醫院神經外科醫學中心進行腦部手術，引流積存的血塊及血水，手術結果良好。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院，彼將繼續接受治療及體檢，並能繼續履行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是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由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承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